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ᠵᠢᠨᠠᠭ ᠶᠤᠨᠠᠭ ᠶᠤᠨᠠᠭ ᠶᠤᠨᠠᠭ ᠶᠤᠨᠠᠭ

# 包头市教育局文件

包教发〔2018〕20号

## 关于印发《包头市教育系统家庭教育 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各旗县区教育局、直属学校：

现将《包头市教育系统家庭教育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 包头市教育系统家庭教育工作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规划，结合包头教育系统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全国妇联、教育部等9部门《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关于指导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16-2020年）》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升我市家庭教育综合水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要始终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家庭教育的核心和根本，突出思想道德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有知识、有品德、有作为的新一代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始终把家长和青少年的成长需求作为家庭教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家庭教育政策措施，创新家庭教育指导方式，注重解决家庭教育中的突出问题，为家长提供多元化、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

（三）坚持家长主体责任。要通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一步强化家长的监护主体责任，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帮助家长全面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提高家长对家庭教育重要性的认识，系统掌握家庭教育科学理念和方法，时时处处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和引导孩子。

（四）坚持创新服务。要将家庭教育事业发展置于国家创新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推动家庭教育工作创新发展，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指导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 三、总体目标

突出家庭教育在青少年良好品德和行为习惯养成的核心和根本地位，强化家庭教育意识，普及家庭教育知识，优化家庭教育方法，创新家庭教育手段，把家庭教育纳入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加快家庭教育事业的法制化、专业化、网络化、社会化建设，到2020年基本建成适应全市城乡发展、满足家长和青少年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巩固和拓展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阵地，到2018年，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遍建立规范的家长学校，建校率达100%；学校成立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覆盖率达100%。

---进一步提升家庭教育指导专业化水平，引入专业化指导服务团队，有效地指导和培育本市家庭教育专家，提升区域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区域家庭教育特色，促进家庭和睦、社区和谐、社会文明。

---创新发展家庭教育工作指导服务模式。建立区域家庭教育运行机制，推进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教育体系建设。利用信息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开展线上、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

通过三年的努力，基本实现五大成效，即促进家风、班风、校风进一步优化；家校育人合力进一步彰显；父母科学育人的覆盖率大幅提升；全市初中辍学率控制在2%以下，并有部分学校呈现零辍学率；社会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四、主要任务**

##### **（一）建章立制，构建课程，普及家庭教育（2018年）**

1. 构建旗县区组织体系。在现有中小学生学习发展指导中心的基础上，按照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包教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办好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实施意见》（包教发〔2016〕36号），建立健全旗县区教育系统家庭教育组织机构，明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工作职责；在学校设立家庭教育总协调员；在学校三级家委会基础上，旗县区教育局从当地选拔优秀的家长成立区级家长联合会，建成系统、完善的家庭教育组织体系，要建设一支专兼职家庭教育教研员队伍。

2. 建立旗县区推进机制。市区两级教育关工委主抓家长学校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教育关工委在办好家长学校、师资培养培训、家教专题研究、家庭教育讲座、家教咨询服务、典型引路宣传和编写教材读物等方面的作用。各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家长学校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将家长学校有关任务纳入到学校教学工作量和考核激励机制中。市区两级教育主管部门

要建章立制，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到学校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和奖惩机制中。将班主任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并为家长授课作为班主任业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3. 强化家庭教育意识。开展“家庭教育理念提升”项目，引入国内知名专家团队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校长、班主任、学生家长进行体验式、讲座式和课程化培训，强化其家庭教育责任意识，提升其家庭教育理念。

4. 普及家庭教育课程。引入国内先进的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分年级开设家庭教育课程，保证学生家长一年接受不少于四次八课时的家庭教育课程；拓展家庭教育资源，引入家庭教育在线教育平台（亲子共成长公共服务平台），为家长提供线上微课，进一步满足个性化家庭教育服务需求。

5. 开展针对性服务。紧密联系学生家长实际，从家长和学生需要出发，进行有的放矢的教育。对民族学校、少数民族家庭、特殊家庭等开展专题讲座、沙龙活动；对学习困难、心理困惑、经济困难等困境学生家庭进行针对性家访、沙龙、个体辅导等活动；对学段衔接学生家长进行有特点的专项教育。

## **（二）提升队伍，示范引领，优化家庭教育（2019年）**

1. 提升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学校家庭教育教师管理制度。在市、区两级教育部门成立家庭教育讲师团，创设家庭教育名师工作室，在学校按照“一校一团队”的要求，建立由家庭教育总协调员、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等成员组成的学校家庭教育工作队伍。

2. 建立教师培养和激励机制。建立以优质课、教学能手评选为支撑的家长学校教师专业提升机制，建立骨干教师、教学

能手、家庭教育名师、专家型教师等梯次培养成长机制，促进家庭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

3. 充分发挥家委会职能。各级家长联合会、家委会要立足实际，通过举办家长沙龙、读书分享辩论、亲子公益、亲子运动会等方式，发挥家长教育职能。推行“家长志愿者”制度，围绕落实家长委员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沟通协调家庭和学校的关系，推动家委会参与学校教育教学管理。

4. 建立示范引领机制。制定家庭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评选标准，在全市组织开展评选创建活动，并予以表彰；在全市开展书香之家、晒家风家训评选等活动，评选优秀家庭，弘扬优良风尚。

5. 完善家长学校评价机制。建立和完善家长课程教学评价机制和家长学习评价机制。制定家长课程教学计划，做到有教师、有教材、有教研、有教学、有考勤、有作业、有评价；依托线上家庭教育平台（亲子共成长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大数据研究，对家长学习兴趣、学习质量进行分析，适时调整教学内容，为家长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服务、指导和咨询。

### **（三）科研带动，选树典型，创新家庭教育（2020年）**

1. 实施科研带动。各旗县区教育局要建立科研机制，学校要开展家庭教育课题研究，提升家庭教育研究水平。

2. 加强学术交流。举办家庭教育工作论坛，提升包头市家庭教育品质提升工程知名度。参加全国性家庭教育学术研讨，推介我市家庭教育工作典型经验，进一步消化吸收外地先进家庭教育经验，提升我市家庭教育影响力。

3. 探究旗县区教育特色。在家庭教育普及和示范的基础上，

鼓励学校进行由点到面的深入探索，建立家校共育示范基地；鼓励学校开展符合本校教育环境的校本课程研发，进行实践体验活动和项目创建，推动特色发展。

4. 转化工作成果。适时发现家庭教育特色典型，梳理提升典型做法，召开现场会，推广典型经验，将家庭教育的特色典型和重点案例编辑成册、出版发行，进一步提升我市在家庭教育宣传推广的品牌知名度。

5. 形成长效机制。在三年工作的基础上，对全市家庭教育开展的机制、模式、内容、创新等方面进行深入总结，挖掘出一套符合实际、特色鲜明、成效显著的家庭教育开展的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和最基本单位，家庭的和睦发展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开展家庭教育是提升国民素质、提升城市品质、提高社会文明的重要举措。家庭教育是孩子成长的起跑线，家庭教育伴随着孩子一生的健康成长，在做好城乡一体发展、民办公办同步推进的教育基础上，实施家庭教育是促使教育公平和教育均衡发展的必然要求；各旗县区要解决好各地区家长学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

（二）开展督导评估。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到学校年度考核、旗县区教育局年度综合督导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各中小学校要完善对承担家庭教育的教师的考核机制，将家长学校教育评价纳入班级团队管理激励机制，调动家庭教育教师工作积极性。加强对家长学校教育的领导，各旗县区教育局要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考评。

（三）实施典型引领。积极探索推进家庭教育的典型模式，适时召开全市家庭教育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实施家庭教育、家校合育方面的典型经验，表彰家庭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家庭教育教师、优秀家庭教育工作者，推广宣传优秀家庭教育校本教材和案例，以点带面，整体推进，引导全社会重视和支持家庭教育工作。

（四）确保经费保障。各级教育部门要保证对家庭教育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每年不少于10万元的家长学校公用经费。争取社会资金，支持家庭教育师资培训与各项活动的开展。

（五）形成工作合力。与妇联、民政、司法、公安、团委、关工委等部门通力合作，共同配合，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



